

本表請勿更動，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欄位或文字

苗栗縣政府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

您好：

為了保障您的權益，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。

1.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（以下簡稱青年署）、苗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及苗栗縣教育處為執行計畫相關聯繫、保險、資格認證、動向調查、轉介、媒合服務等業務之需求，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青年署、本府及苗栗縣教育處將依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您所提供以下的個人資料：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連絡方式（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、E-MAIL 或居住地址）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皆受青年署、本府及苗栗縣教育處保全維護，並僅限於公務使用。
3. 您同意青年署、本府及苗栗縣教育處因活動所需，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、與您進行聯絡；並同意青年署、本府及苗栗縣教育處於即日起至本年度計畫結束期間（ 年 月 日）內及後續關懷期間，遵守個資法第 15 條及第 20 條之規定，在符合蒐集之特定目的下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。
4. 您理解若不提供個人資料，將影響活動業務辦理及後續相關服務。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經檢舉或青年署、本府及苗栗縣教育處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，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、盜用、資料不實等情形，本府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、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。
5.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青年署、本府及苗栗縣教育處：(1) 請求查詢或閱覽、(2) 製給複製本、(3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、(4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或(5) 請求刪除。但因青年署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，青年署得拒絕之。
6.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7.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青年署、本府及苗栗縣教育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我已詳閱同意書內容，並同意上述事項（請打勾）。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立同意書監護人：_____（簽章）日期： 年 月 日